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（一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；（二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；

（三）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文本；

（四）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；

（五）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（六）听证笔录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；

（七）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执法监察支队、森林公安

承办

局政策法规科 审核

 调查终结后 提交法制审核

审 核 重 点

法制审核结果

10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:

（二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;

（三）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;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1.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2.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 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退回的意见，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修改后再提交审核；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3.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